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

經標二字第 10020004260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二十一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431773，聯絡人：賴紫盈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shizuka.lai@bsmi.gov.tw](mailto:shizuka.lai@bsmi.gov.tw)。

局 長 陳介山 公出  
副 局 長 黃來和 代行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			修正前		
	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檢驗項目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檢驗項目
3208.10.10.00-0-A	油漆或磁漆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CNS 11728 (99年9月2日修訂公布)	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(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)	1. 防火性 2.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 最大限量值 3. 標示	CNS 11728 (8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)	監視查驗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	1. 防火性 2. 標示
3208.10.20.00-8-A	導電漆（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）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	
3208.10.91.00-2-A	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（包括瓷漆及亮漆）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	
3208.10.92.00-1-A	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	
3208.20.10.00-8-A	油漆或瓷漆，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	

3208.20.20.00-6-A	導電漆（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）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8.20.91.00-0-A	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（包括瓷漆及亮漆）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8.20.92.00-9-A	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CNS 11728 (99年9月2日修訂公布)	<u>型式認可</u> <u>逐批檢驗</u> <u>或驗證登錄</u> ( <u>模式二</u> 或 <u>四</u> 或 <u>五</u> 或 <u>七</u> )	1. 防火性 2.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最大限量值 3. 標示	CNS 11728 (8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)	監視查驗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
3208.90.10.00-3-A	其他油漆或磁漆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8.90.20.00-1-A	其他導電漆（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）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8.90.91.00-5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（包括磁漆及亮漆），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
3208.90.92.00-4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8.90.93.00-3-A	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9.10.10.00-9-A	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（包括瓷漆及亮漆），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09.10.20.00-7-A	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CNS 11728 (99年9月2日修訂公布)	<u>型式認可</u> <u>逐批檢驗</u> <u>或驗證登錄</u> ( <u>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</u> )	1. 防火性 2. <u>揮發性有機化合物</u> (VOC) <u>最大限量值</u> 3. 標示	CNS 11728 (8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)	監視查驗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
3209.90.10.00-2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（包括瓷漆及亮漆），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
3209.90.20.00-0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10.00.10.00-8-A	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10.00.20.00-6-A	亮漆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10.00.91.00-0-A	其他凡立水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3210.00.92.00-9-A	其他漆類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		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；採驗證登錄者，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。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四、型式認可／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／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）。
- 六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 國內生產者：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  - 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- 七、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。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八、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
- 九、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型式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防火性試驗自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僅依 CNS 14705 執行試驗。